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现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）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1）1348号”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.00元，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编号	项目名称	投资规模
1	高效复合型冷却（凝）器扩产项目	21,195.90
2	研发中心扩建项目	3,201.75
3	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	

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,735,360.47元，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43,976,500.00元，超募资金366,758,860.47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9月13日全部到账，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

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（2011）京会兴验字第4-406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经公司2011年10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3,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2,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同时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,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北京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超募资金剩余286,758,860.47元人民币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以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抓住我国节水、节能、环保等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机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，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隆华节能”）。依托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所拥有的人才、信息、政策和区位优势，为公司募投项目“高效复合型冷却（凝）器扩产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”的后续发展提供动力。

设立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，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场所用房产2400万元，购置办公设备60万元，购买交通工具100万元，筹办费及人员培训等前期费用60万元，其他铺底流动资金380万元。隆华节能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华传热”）全资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冷却（凝）设备、压力容器的市场推广和销售。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注册地址：北京市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冷却（凝）设备、压力容器的市场推广和销售（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卫

出资方式：超募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

三、项目背景

目前，隆华传热已经进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。作为公司的基地，洛阳有着劳动力成本低廉，生产配套设施齐全，交通运输通畅等优点，尤其是募投项目完成后，公司将拥有国内最大的高效复合型冷却冷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制造基地和完备的试制检测手段，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。多年的运营使公司积累一大批富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，然而，由于区域偏僻，在市场运作、信息沟通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，制约公司的发展。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，将使公司产能得到大幅的提升，这都要求公司在销售方面不断拓展空间，隆华节能的设立将使公司的发展登上新台阶。

隆华节能一方面通过利用北京独特的地理优势，加大石油、冶金和电力等行业中重点客户用冷却冷凝设备的市场拓展和销售，运作高端市场，使公司的销售更上一层楼。另一方面，利用北京信息流，人才流、科研机构群集的优势，加强技术合作，引进高端人才。

三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隆华传热是中国唯一的高效复合型冷却（凝）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基地，是河南省工业传热节能技术设备研发中心，已形成五大系列 270 多种基础产品的体系，产品广泛应用石油、化工、冶金、电力制冷等领域。产品节能、节水、环保优势明显，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。随着募投项目“高效复合型冷却（凝）器的扩产项目”的实施，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大的提升，需要继续市场的扩容。

然而在科研、生产能力等方面拓展的同时，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的局限性凸显出来，这也是困扰公司多年的发展瓶颈。虽说洛阳交通便利但毕竟是三线城市，公司与主营业务客户群沟通不方便，尤其与大客户的联络成本高，时效差，依托本地进行市场运作难度较大；在人才引进方面，由于地理位置偏僻，很难吸引到公司需要的高端人才。

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问题多次讨论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认为在北京设立隆

华节能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需要，是完全必要的。

北京设立隆华节能，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有利的因素：

1、北京作为首都，在人才、信息、资源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；

2、五大电力公司、三大石油集团总部所在地，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顺利进入电力、石化领域，上述集团及下属企业均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目标，利用隆华节能在京优势，加大公司及最新科研成果的宣传，有利于技术和产品的推广。

3、北京是设计院聚集地，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都要和设计院对接，有些工程要先经过设计院推荐或直接同其签订合同，因此在北京设立隆华节能，为此类业务沟通创造条件。

4、设立隆华节能，有利于获取国内外先进技术信息以及跟踪，为公司发展捕捉有利的商机。

5、设立隆华节能，有利于吸引公司需要的高端人才，成本低、见效快。不需要因异地招人所要付出的解决生活等方面的高昂成本。

四、项目效益分析

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高端市场的拓展，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。通过合理布局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此外，隆华节能的设立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分析

（一）项目风险因素

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包括房产闲置风险和员工流失风险。在北京设立隆华节能对公司目前的发展有着迫切的需求，但如果企划不好，管理跟不上，就有可能发挥不了预期的作用，高端人才招不到或留不住，从而可能发生公司运作不正常，房产不能充分利用或闲置的风险。

（二）项目风险控制

为了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，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发展战略，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，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尤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，对成功运营隆华节能可以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。

六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

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没有超过董事全审批权限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七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,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。

八、公司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光大证券认为：隆华传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